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1万元）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卫健委《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山丹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发〔2023〕28号)要求,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我县《关于印发《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用于加强人口形势监测质量管理，强化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定期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群日常访视工作。项目覆盖地区和受益人群为山丹县育龄群众。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省级第一批下达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经费1万元，至2024年12月31日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人口形势监测质量管理，强化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应用和人口监测数据分析，保持计生专网畅通，开展镇村计生队伍计生政策及扶助保障系统业务培训班。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逐步提高。

二、项目资金情况

针对项目任务，县卫生健康局制定活动方案，先后组织召开全县优化生育机计生扶助保障系统培训班8场次，印制《计生文件汇编》50余本，征订人生杂志22份，全县出生人口信息采集率、人口监测系统信息报送率均达到85%以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经过评价分析，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资金执行率100%，全面完成了项目任务，同时群众深刻认识到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的好处，畅言在今后的生活中夫妻同心共担育儿责任，为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优化生育政策贡献自己的力量。

四、自评结论

经过评价分析，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综合评价得分90.3分，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对今后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持久动力。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政策宣传，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好全市加快完善托育服务保障若干措施。

六、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